

戴宋元學案一百卷卷首一卷二十二冊，清黃宗羲撰，黃百家纂輯，清全祖望修補，清王梓材、馮雲濠輯校，何紹基重刊，四部備要本，民國二十五年上海中華書局據伍氏刻本聚珍倣宋版

B10. 721/(q1)4438-01

附：清道光十八年(1838)何凌漢〈宋元學案敘〉、清道光丙午(二十六年，1846)何紹基〈識語〉、清王梓材馮雲濠〈宋元學案攷略〉、〈校刊宋元學案條例〉、〈宋元學案總〉、清道光十七年(1837)王梓材〈總目識語〉、清道光戊戌(十八年，1838)馮雲濠〈識語〉、清道光二十五年(1845)王梓材〈識語〉。

藏印：「戴顧志鵬捐贈」、「鄞縣戴君仁靜山鑑藏」長型硃印，「梅園書存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細黑口，單魚尾，四邊單欄。半葉十七行，行二十六字；小字單行，行二十六字。板框 10.9×15.0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宋元學案」，魚尾下題「卷○」及葉碼，板心下方題「中華書局聚珍倣宋版印」。

各卷首行上題「宋元學案卷○」；次行上題「餘姚黃宗羲原本」(卷三至卷八、卷十九至卷二十二、卷二十八至卷二十九、卷三十五、卷三十七至卷三十八、卷四十四至卷四十六、卷五十九至卷六十一、卷七十二、卷七十八至卷七十九、卷八十四、卷八十八、卷九十四至卷一百則未見)，下題「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」；三行上題「男百家纂輯」(卷三至卷八、卷十九至卷二十二、卷二十八至卷二十九、卷三十五、卷三十七至卷三十八、卷四十四至卷四十六、卷五十九至卷六十一、卷七十二、卷七十八至卷七十九、卷八十四、卷八十八、卷九十四至卷一百則未見)，下題「鄞縣王梓材重校」；四行上題「鄞縣全祖望修定」(卷三至卷八、卷十九至卷二十二、卷二十八至卷二十九、卷三十五、卷三十七至卷三十八、卷四十四至卷四十六、卷五十九至卷六十一、卷七十二、卷七十八至卷七十九、卷八十四、卷八十八、卷九十四至卷一百則挪到第二行題「鄞縣全祖望補本」)，下題「道州何紹基重刊」；卷末題「宋元學案卷○」。

扉葉後半牌記由右至左依序題：「四部備要」、「子部」、「上海中華書局據伍氏刻本校刊」、「桐鄉 陸費達總勘」、「杭縣 高時顯輯校」、「杭縣 丁輔之監造」，欄外題「版權所有不許翻印」。

- 按：1.<宋元學案敘>云：「昔讀鮚埼亭集，知黃梨洲先生於『明儒學案』外，尚有『宋元儒學案』，未及成編，其子耒史先生暨全謝山先生後先修補，而世無傳本。道光辛卯(十一年，1831)奉命典試浙江，留督學事。壬辰(十二年，1832)春按試至甯波，得樸學士王生梓材，因以叩之，以未見對。甬上多藏書家，屬其勤為蒐訪。歲試未畢，余奉召還京，然未嘗一日忘是書也。今茲戊戌(十八年，1838)，王生再入都門，居然以校刻『宋元學案』百卷定本至，欣然詢其所自，始知陳碩士少宗伯繼視浙學，先得梨洲後人補本八十六卷，而謝山原本之藏於月船廬、樗庵蔣氏，珍祕不示人者，亦次第出之。王生乃與馮生雲濠合而定之，整比譌舛，修輯缺遺，謝山序錄，百卷頓還舊觀。馮生獨任梨棗之費，剋日告成，可不謂儒林之盛事乎。」
- 2.何紹基<識語>云：「戊戌(道光十八年，1838)，王君履軒、馮君五橋蒐得各本，合校彙成，以印本攜呈，此事實自先公發之，故嘉其有成，欣然作敘也。及庚子(二十年，1840)仲春先公見背，壬寅(二十二年，1842)春馮氏書版燬於兵火，幸履軒所呈印本尚存余家，是歲秋，余服闋入都，思有以卒成先志。履軒曰果擬重刊，且宜少待。乃復精心勘閱，又為補脫正誤，至甲辰(二十四年，1844)冬而竣事。適余方典黔試歸，傾使橐以營剞劂。先是，癸卯(二十三年，1843)之夏，余集同人勾資創建顧亭林先生祠於城西慈仁寺之隙地，軒亭靜奧，因請履軒下榻其中，悉檢家中藏書，有係學案者，移庋祠匡，供其尋討。余亦竭力襄事，校出譌漏甚多。手民亦悉萃居於是，隨校隨刻。至丙午(二十六年，1846)夏而事竣。海內同志諸君子，若湯敦佈協揆丈、潘閣河帥師、賀耦庚制府丈、祁淳甫大司農、李石梧中丞、但雲湖都轉、唐子方方伯、羅蘇溪方伯、勞星皆觀察、何根雲通政、栗春坪太守、楊墨林州牧、聞有是舉，均出資相助，且敦促其

成。時仲弟紹業已先歿，與校字之役者，叔弟紹祺，季弟紹京及兒慶涵，姪慶深也。……腹軒於重校之次，徧涉四部書，復成『宋元學案補遺』百卷，與原編相埒。余爲錄副墨以俟續刊，此尤黃、全二子之功臣。」

- 3.<宋元學案攷略>羅列所據板本，有：梨洲黃氏原本、謝山全氏修補本、二老閣鄭氏槩本、月船盧氏所藏底稿本、樗庵蔣氏所藏底稿殘本、餘姚黃氏校補本。
- 4.卷首收全祖望<宋元儒學案敘錄>，各卷所收之學案皆附「○○學案表」(如卷一收「安定學案表」)，書眉間見藏者墨筆批語。
- 5.卷六十一之葉三至五因橐毀而有藏書手抄黏貼。

(陳惠美、謝鶯興)